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壹、依據

1.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成績辦法。
2. 本校校務計畫及教務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1.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2. 培養兒童認真讀書的態度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1. 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。
2.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3. 定期評量領域及命題人員名單於開學後一週內送交教學組存查。
4. 定期評量試卷於考試前三個工作天前送交教學組。
5. 定期評量試卷標題統一為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×學年度第1(2)學期×年級國語文(領域名稱)第1(2)次定期成績評量。
6. 定期評量當天監考方式為各班輪換監考(依甲→乙→丙→甲每節輪換)
7. 定期評量試卷由各班該科監考老師於考前10分鐘內至辦公室領取。
8. 定期評量時間一節以40分鐘計。
9. 定期評量結束後第二天將成績統計表及學生評量試卷送交教學組。
10. 評量結果僅公布前五名學生名單，不公布全班成績及名次。
11. 第1次定期成績評量後各班設【優良獎】三名。
12. 第2次定期成績評量後各班設【優良獎】三名，【進步獎】三名。
13. 【優良獎】若遇同分時以取滿三名為原則，第三名同分則同分者全部並列第三。
14. 【優良獎】依名次給予約25、20、15、10元等值之文具獎品及獎狀乙紙；【進步獎】給予約10元等值之文具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肆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淑玲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張景富

校長：

朝炳
八十九